

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飞行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124-014）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飞行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本期按目标年（2030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2500吨、飞机年起降架10500架次建设。飞行区指标4C，建设一条3000m×45m的跑道，跑道主降方向设置I类仪表着陆系统及900m长的I类灯光系统；建设10个机位的站坪，航站楼12000m²，停车场11200m²，配套建设通信、导航、气象、消防救援、供油等公用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飞行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飞行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且飞行区等级为4C级及以上的国内民用运输机场民航专业工程（须含飞行区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不接受转包、分包业绩。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授权单位）或民航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接过一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且飞行区等级为4C级及以上的国内民用运输机场民航专业工程（须含飞行区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不接受转包、分包业绩。

3.5 社保要求：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组所有人员提供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

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日期）。

3.6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复印件；
- (3)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复印件。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报名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169960695@qq.com。登记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招标文件每份 12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楚雄民用机场前期工作的函》（云交民航便【2023】3 号）

169960695

项目业主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楚雄机场。

2.2 项目概况：项目本期按目标年(2030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2500吨、飞机年起降架10500架次建设。飞行区指标4C，建设一条3000m×45m的跑道，跑道主降方向设置I类仪表着陆系统及900m长的I类灯光系统；建设10个机位的站坪，航站楼12000m²，停车场11200m²，配套建设通信、导航、气象、消防救援、供油等公用设施。

项目建设规模、工程内容、投资估算等相关主要内容以最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为准。

2.3 招标范围：

2.3.1 招标范围：设计单位负责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飞行区及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区工程、空管工程（不包括航站区的航管工程）、飞行区弱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能源消耗与节能设计、专项研究、特种车辆设备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2.3.2 设计内容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一）飞行区工程

飞行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道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道面及基础工程、排水工程、飞行区围界、飞行区围场路、土面区绿化等。
2. 地基工程。包括软弱土换填、滑坡体清除、净空处理区土石方及地基处理工程、边坡防护等。
3. 飞行区供电与助航灯光工程。包括助航灯光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和标志工程、泊位引导系统、机位设计、站坪照明及供电工程、导航台供电、防雷工程等。
4. 飞行区消防工程。包括站坪消防工程、跑道消防工程等。
5. 飞行区其他附属工程。

（二）空管工程及附属工程

空管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导航工程。包括仪表着陆系统/测距仪（含下滑/测距仪台、航向台）、全向信标/测距仪台、导航台土建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总图等。
2. 气象工程。包括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常规气象观测场、气象信息综合处理系统、微波辐射

一
资
业

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3. 通信工程。包括航管楼至航向台、下滑台、全向信标台、北气象设备、中气象设施、南气象设施的通信光缆等。

4. 空管安防系统。

5. 防雷工程。

（三）飞行区弱电工程

飞行区弱电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飞行区围界安防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围界广播系统、照明系统、通信工程、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等。

2. 飞行区全景监控系统。

（四）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包括机场项目整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及恢复治理工程、土地复垦工程、机场净空保护工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程、鸟害防治工程等。

（五）能源消耗与节能设计

主要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设计、暖通工程节能设计、给排水节能设计、电气系统节能设计、照明工程节能设计等，同时遵循“四型机场”原则，设置“四型机场”专篇研究等。

（六）专项研究

包含但不限于抗震设防专项研究、航向台 10° 角范围内建筑高度论证和机场项目整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专篇、水土保持专篇、BIM 设计等项目所需专项研究。

（七）特种车辆设备

项目所需的特种车辆设备配备。

（八）工程概算

1.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说明书、设备规格表、概（预）算定额或指标、各种工程取费和费用标准等资料计算出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作为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统筹考虑危大工程技术要求及安全措施、安防评估、绿美机场、填筑方案、土方调配、数字化施工等专项研究（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2.4 设计服务期限：

1) 初步设计阶段：

①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初稿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

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送审稿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供；

③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定稿须在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后5日历天内提供。

2) 各阶段配合服务：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直至完成项目行业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且飞行区等级为4C级及以上的国内民用运输机场民航专业工程（须含飞行区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不接受转包、分包业绩。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授权单位）或民航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接过一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且飞行区等级为4C级及以上的国内民用运输机场民航专业工程（须含飞行区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不接受转包、分包业绩。

3.5 社保要求：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组所有人员提供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日期）。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复印件；

(3)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复印件。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56 号环球金融大厦 16 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169960695@qq.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提示：投标人在报名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报名。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56 号环球金融大厦 16 楼）持登记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下载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份 12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0871-670974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56 号环球金融大厦 16 楼

联系人：柴勇、李道宇、李民志

电话：15912149592

电子邮件：1699606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柴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柴勇（盖章）

